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苏州久恒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新建废金属回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久恒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年9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 6、结论和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苏州久恒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新建废金属回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久恒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钱永明	联系人	钱永明		
通讯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项路村聚福路 28 号				
联系电话	18962****00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155
建设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项路村聚福路 28 号				
立项审批部门	苏州市相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证号	相发改备[2018]214 号		
项目代码	2018-320507-42-03-549173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固体废物治理[N7723]		
占地面积 (平方米)	8763.3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5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2%
评价经费 (万人民币)	/	预计投 产日期	2018 年 10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见表 1-1，辅材料的理化性质见表 1-2。

表 1-1 工程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表

类别	名称	形态	组分/规格	数量 (/年)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来源/运输
原料	废金属	固态	/	6 万吨	1000 吨	堆放	外购/汽运

注：废金属主要来自苏州、无锡等地的钢材加工和机加工企业产生的废钢材和金属边角料，如无锡宝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万承精密五金(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工艺冲压(苏州)有限公司等。收集的废金属不得沾染矿物油等危废。

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1-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1	液压剪切机	Q43-100	1 台	国产
2	液压金属打包机	Y81/F-125	1 台	国产
3	液压金属打包机	Y81/F-4008	1 台	国产
4	液压金属打包机	Y81/F-315D2	1 台	国产
5	液压金属打包机	Y81/F-315	1 台	国产
6	液压金属打包机	Y81K -630	1 台	国产
7	装载机	935	1 台	国产
8	全液压抓钢机	WZY18-9	2 台	国产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600		燃油 (吨/年)	---
电 (千瓦时/年)	50 万		燃气 (立方米/年)	---
燃煤 (吨/年)	---		其他	---
废水 (工业废水□、生活废水√) 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废水		排水量 (t/a)	排放口名称	排放去向及尾水去向
工业废水	生产废水	0	--	--
	公辅工程废水	0	--	--
生活污水		480t/a	污水接管口	排入苏州市望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使用情况:				
无				

工程规模和内容：（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苏州久恒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新建废金属回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久恒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项路村聚福路 28 号

建设性质：新建

总投资：该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公司选址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项路村聚福路 28 号，租用苏州隆立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已建工业厂房，新建废金属回收加工项目，建成后年回收加工废金属 6 万吨，服务范围为苏州市范围。项目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成投产后，职工人 20 人，工作时间实行一班制 8 小时工作制，预计全年工作日约为 300 天。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较为完备，周边道路、供电、供水、通讯、雨水管道等配套条件完善，能满足本项目的需要，污水管网已接通该区域。

公司租用苏州隆立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已建工业厂房，厂区设装卸区、来料区、堆料区、仓库、办公楼、配电间等。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围 300 米环境简况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下表 1-3，公用及辅助工程见下表 1-4。

表 1-3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处理废物		设计处理能力	年运行时数
废金属回收加工	一般工业固废	废金属	6 万吨/年	2400 小时

表 1-4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全厂设计能力	备注
储运工程	装卸区	500 m ²	露天
	来料区	1000 m ²	露天
	堆料区	1600 m ²	露天
	仓库	1444 m ²	室内
	运输	原料和产品通过汽车运输	
公辅工程	给水（自来水）	600t/a	依托租赁厂区，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生活污水）	480t/a	依托租赁厂区排水系统，雨污分流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	—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望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	
	固废处理	设 1444m ² 的仓库暂存预处理后的废金属，处理后的废金属外售利用，固废实现零排放，生活垃圾由环卫处置。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固体废物治理[N7723]，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三十八、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20、城镇垃圾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查阅《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二十一、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20、城市垃圾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查阅《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十四、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二十二）城市垃圾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项目符合地方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3、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项路村聚福路 28 号，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使用证，项目所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4、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太湖约 3.3 公里，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对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活动：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

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四条，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二）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

（三）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四）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

（五）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

除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设置的排污口外，一级保护区内已经设置的排污口应当限期关闭。

第四十五条，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从事废金属回收加工，属于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条例中禁止建设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中没有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苏州市望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产生的危废废液压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不向水体排放油类、废液、废渣、垃圾，无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因此，本项目不违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

5、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太湖约 3.3 公里，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已经 2011 年 8 月 24 日国务院 169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条例中禁止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没有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苏州市望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不属于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因此本项目不违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6、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相城区最近的生态红线管控区为太湖（相城区）重要保护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2013 年 7 月），太湖（相城区）重要保护区二级管控区范围为“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相城区内太湖水体。湖岸部分为沿湖岸 5 公里范围（不包括 G312 和 S230 以东的望亭镇镇域部分）”，本项目距离太湖 3.3 公里，在 S230 以西，因此本项目在太湖（相城区）重要保护区二级管控区范围内。《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明确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管控措施如下：二级管控区内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禁止从事下列活动：开（围）垦湿地，放牧、捕捞；填埋、排干湿地或者擅自改变湿地用途；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挖砂、取土、开矿；排放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鱼类洄游通道，采挖野生植物或者猎捕野生动物；引进外来物种；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本项目从事废金属回收加工，属于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禁止从事活动，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接管苏州市望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无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综上所述，本项目不违背《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苏州市相城区生态红线区域图见附图 4。

7、“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经核实，本项目在太湖（相城区）重要保护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二级管控区范围内，不属于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禁止从事活动，项目不违背《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②“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将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③“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附近地表水环境质量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运营后没有废气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没有；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水环境影响很小；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④“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工业项目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相政办[2015]79号)项目准入制度“负面清单”：禁止生产废水排放磷、氮污染物；禁止在距离住宅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100米范围内设置喷漆等产生废气的工艺；禁止发展电镀行业、化工行业（沂东化工集中区、市化工重点监测点除外）、印染行业、废旧塑料回收及直接将废旧塑料作为原料生产的项目、化学纸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行业。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涉及喷漆等加工工艺；不属于禁止发展产业。因此，本项目符合区域准入制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中的相关要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周边环境: 拟建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项路村聚福路 28 号。本项目厂界周围情况: 厂区东侧为聚福路, 厂区南侧隔小河为巨庄农贸市场, 厂区西侧为空地和居民, 厂区北侧为 S83 苏锡支线。

地质、地貌:

项目厂址所在的区域为长江下游冲积平原区域, 四周地势平坦, 河道纵横, 属典型的江南水乡平原。该区域处于新华夏和第二巨型隆起带与秦岭东西向复杂构造带东延的复合部位, 属原古代形成的华南地台, 地表为新生代第四纪的松散沉积层堆积。表层耕土在 1 米左右, 然后往下是粘土、亚粘土、粉砂土、粘土层等交替出现, 平均低耐力为 15t/m^2 。根据“ ”中国地震裂度区划图(1990)“ ”及国家地震局、建设部地震办(1992)160 号文苏州市 50 年超过概率 10%的烈度值为 VI 度。地势西高东低, 地面标高 4.48-5.20m 左右(吴淞标高)。

水文:

本区域属太湖水系, 紧邻长江, 主要河流有大运河、鹅真荡、黄埭荡、元和塘、济民塘、黄花泾等, 主要湖泊有阳澄湖、漕湖、太湖。大运河和元和塘是本区的主要航道。

气候气象:

相城区属北亚热带湿润性季风气候, 受太湖水体的调节影响, 雨水丰沛, 日照充足, 无霜期长, 具有明显的季风气候, 气候温和润温, 干温冷暖, 四季分明。春季冷暖多变, 夏季炎热多雨, 秋天高气爽, 冬季寒冷干燥。夏季昼长夜短, 盛行东南风, 冬季日短夜长, 常刮西北风。

全年无霜期长, 均为 235~244 天(北部—南部, 下同)。

气温: 最冷月为一月, 月平均气温 $2.9\sim 3.3^{\circ}\text{C}$, 最热月为七月, 月平均气温 $28.1\sim 28.5^{\circ}\text{C}$ 。年平均气温为 $15.7\sim 15.9^{\circ}\text{C}$ 。年平均最高温度为 17°C (1953 年), 年平均最低温度为 15°C (1996 年)。历史最高温度 38.8°C (1978 年 7 月 7 日), 历史最低温度 -8.7°C (1969 年 2 月 6 日)。

日照: 历年平均日照数为 2005~2179 小时, 历年平均日照率为 49%, 年最高日照数为 2352.5 小时, 日照率为 53%, 年最低日照数为 1176 小时, 日照率为 40%。

雨量：年平均降水量为 1025~1129.9 毫米，降水日 133.9 天。最高年份降水量为 1467.2mm (1960 年)，最低年份降水量为 772.6mm(1978 年)，一日最大降水量为 291.8 mm(1960 年 6 月 4 日)，年最多雨日有 149mm(1957 年)。多雨期为 4—9 月，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68%。全年有五个相对多雨期：清明—立夏为桃花雨；芒种—小暑为黄梅雨，处暑雨，台风雨；秋风间秋雨。冬季最少，占全年降水量的 15% 在左右。

年平均气压 1016.6hpa

月平均最高气压 1018.8hpa

月平均最低气压 1014.3hpa

年平均风速 2.7m/s

历年全年主导风向东南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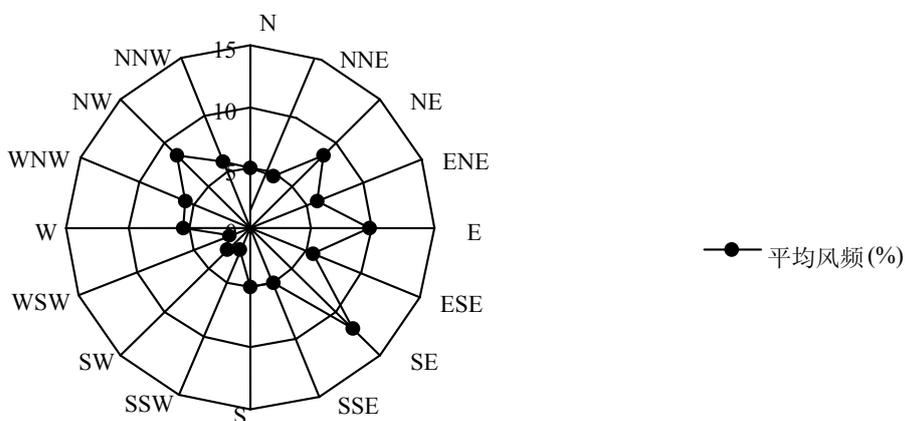


图 2-1 相城区近五年风频玫瑰图

植被、生物多样性：

随着人类的农业开发，项目所在区域的自然生态环境早已被人工农业生态环境所替代。主要作物是水稻、三麦、油菜，蔬菜主要有叶菜、果菜、茎菜、根菜和花菜等大类几十个品种。树木主要有槐、杉、桑、柳和杨等树种，另外还有野生的灌木、草类植物等存在。目前该地区主要野生动物有昆虫类、鼠类、蛇类和飞禽类等；主要的水生植物有浮游植物（蓝藻、硅藻和绿藻等）、挺水植物（芦苇、蒲草等），浮叶植物（金银莲花和野菱）和漂浮植物（浮萍、槐叶萍、水花生等）。主要的底栖动物有环节动物（水栖寡毛类和蛭类），竹枝动物（蟹、虾等），软体动物（田螺、河蚬和棱螺等）；野生和家养的鱼类有草鱼、青鱼、鲢鱼、鲫鱼、黑鱼、鳊鱼等几十种。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相城区位于苏州市区北部，2001年2月28日经国务院批准，撤销吴县市，分设吴中区、相城区。相城区人民政府驻元和街道。截止2015年，相城区下辖6个街道：元和街道、太平街道、黄桥街道、北桥街道、漕湖街道、北河泾街道，4个镇：望亭镇、黄埭镇、渭塘镇、阳澄湖镇。1个省级经济开发区、1个旅游度假区和1个高铁新城，总面积496平方公里。截至2015年底，相城区户籍人口405400人，外来人口近49万人。相城因春秋吴国大臣伍子胥在阳澄湖畔“相土尝水，象天法地”、“相其他，欲筑城于斯”而得名。相城区现已形成机械、电子、建材、纺织、化工、农产品加工等10多个大类的工业体系。电子信息、精细化工、新材料和光电一体化等新兴支柱产业正在崛起。相城区已经建成了14个园区、开发区，为中外投资者打造了新的投资载体。2015年，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605.16亿元，同比增长7.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突破70亿元，同口径增长9.5%；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500.62亿元，增长8.8%，实现工业总产值1450.37亿元，主要经济指标增幅保持了全市前列。截至2015年底，全区共有6家企业主板上市，11家企业新三板挂牌。新材料、新能源、装备制造、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一代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群方兴未艾；中国汽车零部件（苏州）产业基地、苏州阳澄湖数字文化创意产业园、太平街道省级精密制造产业基地、苏州（中国）婚纱城、苏州小外滩婚庆文化旅游基地、相城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省级阳澄湖生态休闲旅游度假区、阳澄湖国际科技园、潘阳工业园、苏州相城生物科技产业园等快速崛起；高端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文旅产业、有机农业并驾齐驱；新产业领路、新城市领跑、新人才领军，相城在“后工业化”时代中筑就了一方产业新高地，已成为苏州最具发展潜力和活力的区域之一。

相城区经济科技教育发达，整体推进素质教育，高标准、高质量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全市小学入学率、巩固率和毕业率都达到100%，初中入学率、巩固率和毕业率分别达到100%、99.97%和99.33%。初中毕业生升学率为95.63%，应届高中毕业生升学率达88.45%。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41.06%，实现了高等教育大众化，并向普及化加速迈进。本区传统文化浓郁，传统文化事业蒸蒸日上，传统的文化包括昆剧、评弹等均得到传承和发展；现代文化发达，各类文艺演出场次较多。

望亭镇位于苏州市相城区西北部，南接苏州高新区，北靠无锡高新技术开发区，西邻太湖，东临黄埭镇。望亭镇地处交通要道，水陆空交通网络俱全。东部沪宁高速、

苏州环城高速公路近在咫尺，北距无锡硕放国际机场约 5 公里。京沪铁路、312 国道、京杭大运河、太阳路穿镇而过。全镇总面积 42.8 平方公里，现有 7 个行政村，3 个居委会，常住人口 7 万余人。

经过多年发展，望亭镇经济实力明显增强。2016 年，望亭镇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40.87 亿元，全口径财政收入 7.54 亿元，完成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3.63 亿元，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19.04 亿元。现代农业优化发展。御亭现代农业产业园蔬菜基地 1500 平方米二期育苗中心建设工程基本建成，物联网、加工中心、管控中心等项目完成验收。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顺利落成并启动相关项目研究，维登农业团队成功申报相城领军人才和姑苏领军人才。目前，入园企业有农业科技型企业、有机农场、家庭农场、合作社等 20 多家。主要产品有大米、蔬菜、食用菌、葡萄等，园区内“金香溢大米”“虞河蔬菜”均为苏州市“名牌产品”、苏州市“知名商标”，“虞河蔬菜”于 2016 年被认定为“江苏省著名商标”。招商引资内外并举。新增注册外资 435 万美元，新增民营企业 398 家。物流产业提速发展。望亭国际物流园总规划面积 16.58 平方公里，是集现代物流功能、内陆口岸功能、流通加工功能于一体的省级重点物流园区。目前，已引进天地华宇、德邦物流、韵达快运、大田物流、越海全球物流等 18 家国际国内知名物流企业，总建筑面积 66 万平方米，其中 17 家企业已开工、开业，天地华宇物流土地待拍中。园区目前共有注册企业 75 家，总投资 91.6 亿元，注册资本 26.7 亿元。2016 年上缴税收 9490 万元。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大气环境现状资料引用《2017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相关资料：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均浓度、一氧化碳日平均浓度和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分别为14微克/立方米、48微克/立方米、66微克/立方米、43微克/立方米、1.4毫克/立方米和173微克/立方米，除二氧化硫、可吸入颗粒物和一氧化碳达标外，其余三项污染物均未达标。

2、地面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现状资料引用《2017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相关资料：苏州市地表水污染属复合型有机污染。影响全市河流水质的主要污染物为氨氮和总磷，影响全市湖泊水质的主要污染物为总氮和总磷。

饮用水源水质

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较好，属安全饮用水源。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达标取水量比例为100%。

地表水水质

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轻度污染状态。列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0个地表水断面中，水质达到II类断面的比例为22.0%，III类为52.0%，IV类为24.0%，V类为2.0%，无劣V类断面。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7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区域环境噪声总体为二级（较好），道路交通噪声总体为一级（好），各类功能区声环境昼、夜间达标情况基本保持稳定。

苏州市市区区域声环境质量平均等效声级为54.4分贝，区域声环境质量为二级（较好）。社会生活噪声仍是影响市区声环境质量的主要污染源，占比为58.7%；其次为工业噪声、交通噪声和施工噪声，占比分别为17.4%、17.0%和6.9%。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该区域的生态环境已大部分被人工生态所取代，原始天然植被已转化为次生和人

工植被。近年开展的生态公益林改造和绿化造林等生态建设，植被分布多样性有所改善。该区域无珍稀野生动物活动，无文物古迹。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地面水环境保护目标是：纳污河道京杭大运河的水质基本保持现状，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标准；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是：项目周围大气环境保持现有水平，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3、声环境保护目标是：项目投产后，项目周围声环境仍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空气环境	西侧巨庄村居民	西	15m	约 35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东侧巨庄村居民	东	70m	约 4 户	
	南侧巨庄村居民	南	15m	约 40 户	
	宅基浜居民	北	115m	约 60 户	
水环境	南侧小河	南	相邻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西侧小河	西		小河	
	京杭大运河	东北	450	中河	
声环境	厂界外 1 米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西侧巨庄村居民	西	15m	约 35 户	
	东侧巨庄村居民	东	70m	约 4 户	
	南侧巨庄村居民	南	15m	约 40 户	
	宅基浜居民	北	115m	约 60 户	
生态环境	望虞河(相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二级管控区	西北	5600m	二级管控区 2.81km ²	水源水质保护
	太湖（相城区）重要保护区	距离太湖3.3公里，在太湖（相城区）重要保护区二级管控区范围内		二级管控区 27.47 km ²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周围大气环境执行：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指标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PM ₁₀	年平均	70μg/Nm ³
			日平均	150μg/Nm ³
		SO ₂	年平均	60μg/Nm ³
			日平均	150μg/Nm ³
			1 小时平均	500μg/Nm ³
		NO ₂	年平均	40μg/Nm ³
			日平均	80μg/N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Nm ³	
(2)周围地表水域执行： 纳污河道京杭大运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其中 SS 参照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标准。				
表 4-2 地表水质量标准限值表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IV类水标准值	依据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3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NH ₃ -N	≤1.5			
总磷	≤0.3(湖、库 0.1)			
SS	≤60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 (SL63-94) 四级标准		
(3)周围区域声环境执行： 本项目区域噪声执行 2 类标准，其噪声质量标准见下表：				
表 4-3 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表 单位：dB(A)				
时段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限值	60	50		

污染物排放标准

1、项目废水排放标准执行：

本项目废水接管口执行苏州市望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污水厂尾水（COD、氨氮、总磷）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中城镇污水处理厂表 2 中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32/T1072-2007 未列入项目（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4。

表 4-4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接管口	苏州市望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	COD	mg/L	350
			SS	mg/L	300
			NH ₃ -N	mg/L	25
			TP	mg/L	3
污水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	表 2 标准	COD	mg/L	50
			NH ₃ -N	mg/L	5 (8)
			TP	mg/L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SS	mg/L	10

2、项目噪声排放标准执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4-6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昼间	夜间
排放限值	60dB(A)	50dB(A)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表 4-7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推荐值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接管量	外环境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80	0	480	480
	COD	0.144	0	0.144	0.024
	SS	0.096	0	0.096	0.0048
	NH ₃ -N	0.012	0	0.012	0.0024
	TP	0.00144	0	0.00144	0.0002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60000	60000	0	
	危险废物	2	2	0	
	生活垃圾	6	6	0	

总量控制因子:

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 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 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以及考核因子为: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COD、NH₃-N;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无。

控制途径分析: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苏州市望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无国家及地方控制的废气污染因子排放, 不需要申请总量。

(3) 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实现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总量控制目标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工艺流程图简述（图示）：

本项目主要对废金属进行收集、暂存、预处理（剪切、打包）及转运。主要工艺为：车辆运输进厂后进行卸料，将废金属送剪切机剪切成小规格，再送入打包机打包后转运出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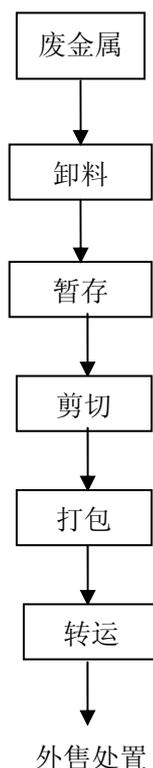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图

二、流程说明：

1、卸料：本项目废金属由货车运送至厂内。废金属在进厂前已经由供应方筛选，按规定沾染矿物油等危废的废金属不得混入提供给本公司的原料中；收取、装车过程中有专人监督。经收集来的废金属运至本项目地，用抓钢机、装载机进行卸货后暂存于厂区内。

2、剪切：将暂存于厂区的废金属用抓钢机、装载机送至剪切机剪切成小规格，以便后续打包。

3、打包：切小后的废金属送入打包机，压缩打包成一定形状。

4、转运：将打包好的废金属转运出厂，委托株洲市沐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三. 选址及场地建设规范: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苏州隆立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已建厂房,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要求》(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贮存场所选址要求对照情况见表 5-1.

本项目运收范围为苏州市和无锡市范围内, 固废进厂后临时存放, 再经预处理(剪切、打包)后运往处置单位。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系指未被列入《国家危废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 GB5085 鉴别标准和 GB5086 及 GB/T15555 鉴别方法判定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工业固体废物。

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按照 GB5086 规定方法进行浸出实验而获得的浸出液中, 任何一种污染物的浓度均未超过 GB8978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且 pH 值在 6~9 范围之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第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按照 GB5086 规定方法进行浸出试验而获得的浸出液中, 有一种或一种以上的污染物浓度超过 GB8978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或者是 pH 值在 6~9 范围之外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从事废金属回收加工, 废金属属于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场:

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置于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规定的非永久性的集中堆放场所。

贮存、处置场的类型:

贮存、处置场划分为 I 和 II 类两个类型。

堆放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场为第一类, 简称 I 类场。

堆放第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场为第二类, 简称 II 类场。

本项目废金属属于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场应符合 I 类场要求。

表 5-1 贮存场所选址情况一览表

序号	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备注
一、I 类和 II 类贮存场所共同要求			
1	所选厂址应符合当地城乡建设总体规划要求	根据企业提供土地使用证, 项目所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符合

2	应该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确定场址的位置及其与周围人群的距离，并经具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可作为规划控制的依据	本项目生产过程没有废气排放，不需要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项目距离最近敏感点为西侧和南侧 15m 处居民	符合
3	应选在满足承载力要求的地基上，以避免地基下沉影响，特别是不均匀或局部下沉的影响	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区域地质条件稳定，也不存在断层、溶洞等	符合
4	应避免断层、断层破碎带、溶洞区、以及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		符合
5	禁止选在江河、湖泊、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或洪泛区	不属于江河、湖泊、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或洪泛区	符合
6	禁止选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项目地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范围内	符合
二、I 类场的其他要求			
1	应优先选用废弃的采矿坑、塌陷区	不涉及	符合

四、贮存场所设计要求：

本项目堆场地面采用 20cm 厚混凝土地面，项目回收加工来料为废金属，不产生渗滤液；预处理（剪切、打包）后的废金属存放于仓库内。本项目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要求》（GB18599-2001）中的环保要求进行设计，具体规范要求见表 5-2。

表 5-2 贮存场所设计情况一览表

序号	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备注
一、I 类和 II 类贮存场所共同要求			
1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进场固废严格按照分类要求进行存放	满足要求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应设置贮存、处置场专题评价；扩建、改建和超期服役的贮存、处置场，应重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已进行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评价。	满足要求
3	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项目收集固废为废金属，地面采用混凝土地面，贮存、处置过程没有粉尘产生	满足要求
4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围应设置导流渠	项目贮存固废为废金属，不产生渗滤液	满足要求
5	应设计渗滤液给排水设施		
6	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		

7	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 施防止地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8	含硫量大于 1.5%的煤矸石，必须采取措施防止 自燃		
9	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五. 污染源分析:

废气——本项目对回收的废金属进行剪切和打包，生产工程中无废气排放。

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项目排放废水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剪切打包的废金属，另外还有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噪声——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为装载机、抓钢机、剪切机、打包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

工业废水：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没有工业废水产生和排放。

生活污水：本项目职工 20 人，年运行天数 300 天，用水量按 100L/人·天计，则用水量为 600t/a。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480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望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5-1 本项目废水产生状况一览表

类别	废水类型	废水量 (t/a)	污染 因子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拟采取的处 理方式	排放去向
生活污 水	生活污水	480	COD	300	0.144	直接接管	苏州市望亭污水处 理有限公司
			SS	200	0.096		
			NH ₃ -N	25	0.012		
			TP	3	0.00144		

2、废气：

本项目主要对回收的废金属进行进行剪切、打包处理，处理过程中没有废气产生和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装载机、抓钢机、剪切机、打包机等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75~85dB(A)左右。主要设备的噪声源强如下表所示。

表 5-4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源强参数

设备名称	源强 dB (A)	与厂界最近距 离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装载机	85	西厂界 30m	选用低噪声设 备；通过合理布 局，采用隔声减 振及距离衰减等 措施	15~25
抓钢机	85	北厂界 30m		15~25
剪切机	80	西厂界 20m		15~25
打包机	75	北厂界 15m		15~25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设计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废弃物、危险废弃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废弃物：废金属 6 万 t/a，委托株洲市沐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危险废弃物：主要为设备定期更换的废液压油，建设方每 2 年更换一次液压油，每次

更换量在 4t 左右，即平均每年更换量为 2t，委托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 20 人，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1kg，年工作日 300 天计，则 20 名员工所产生的生活垃圾量约为 6t/a。

(2)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见表5-5。

表 5-5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定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金属	剪切、打包	固态	金属	6000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废液压油	设备检修	液态	液压油	2	√	/	
3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废塑料、废纸等	6	√	/	

危险废物属性判别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5-6，其中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进行判定。

表 5-6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金属	一般固废	剪切、打包	固态	金属	均为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进行鉴别，不需要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	/	86	/	60000
2	废液压油	危险固废	设备检修	液态	液压油		T, I,	HW08	900-218-08	2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固态	废塑料、废纸等		/	99	/	7
合计										60008.5

表 5-7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析结果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2	设备检修	液态	液压油	液压油	每 2 年	T, I	委外处理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 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 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 去向
大 气 污 染 物	—	—	—	—	—	—	—	—
		污染物 名称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 向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480	300	0.144	300	0.144	苏州市望 亭污水处 理有限公 司
		SS		200	0.096	200	0.096	
		NH ₃ -N		25	0.012	25	0.012	
		总磷		3	0.00144	3	0.00144	
固 体 废 物		污染物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一般固废	废金属	60000	0	60000	0	外售	
	危险固废	废液压油	2	2	0	0	委托有 资质单 位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6	6	0	0	环卫部 门处置	
噪 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装载机、抓钢机、剪切机、打包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75~85dB(A)之间。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对厂界的影响不显著。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拟建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项路村聚福路 28 号。本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对周边土壤、生态等不会产生明显影响。</p>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次建设的新建废金属回收加工项目选址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项路村聚福路 28 号，利用苏州隆立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已建厂房，没有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但在设备安装过程会产生一些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 85-100 分贝，因此，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振动操作，从而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另外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生活污水应排入污水管网，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理，设备安装期产生的固废应妥善处理，能回用的应回用，不能回用的应根据固废的性质不同交由不同的处理部门处理。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地面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没有工业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 480t/a，产生量较小，污染物指标浓度较低，能够达到接管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望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经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限值后，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

(1) 污水处理厂介绍

苏州市望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相城区望亭镇何家角村何杭北路，设计总规模 15000m³/d，主要接纳望亭镇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本项目在该企业的服务范围内。苏州市望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采用的主要处理工艺是：SBR的改进工艺，即CAST处理工艺，出水水质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中城镇污水处理厂表2中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标准中一级（A）标准，尾水最终排入京杭大运河。污水厂处理工艺流程见图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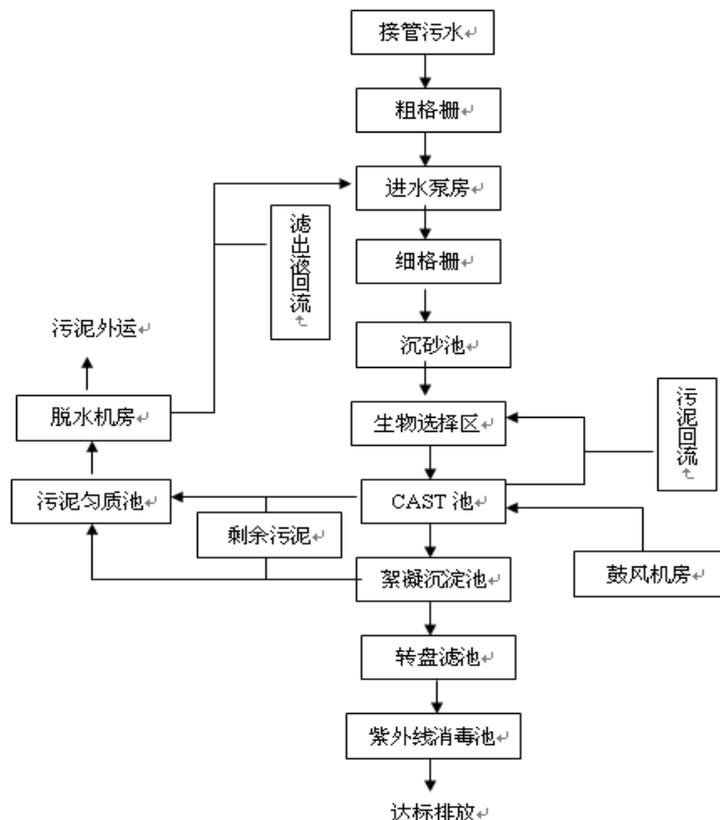


图 7-1 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接管可行性分析

水量：目前，苏州市望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能力为 1.5 万 t/d，现该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总量约 12000t/d，尚有 3000t/d 余量。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480t/a（即 1.6t/d），约占污水处理厂接管余量的 0.05%左右。因此，苏州市望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有足够的余量接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

水质：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可直接排入污水处理厂。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处理效果。

管网建设：目前本项目地已铺设市政污水管网，因此本项目废水可以直接接管至苏州市望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根据污水处理厂的环评报告显示，污水处理厂能实现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水环境质量影响可以接受，不会降低纳污水体的环境功能类别，由此判断本项目对纳污水体的影响不大。本项目排放的污水水质简单，符合污水厂设计进水的水质要求，不会因为本项目的排放而使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营，也不会因为本项目的废水排放而导致污水生物处理系统失效。根据污水处理厂的环评报告显示，污水处理厂能实现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水环境质量影响可以接受，不会降低纳污水体的环境功能类别。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成投产不会对本区的地表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纳污河道的水质可维持现状。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没有废气产生和排放，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大气环境没有影响，周围大气环境仍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装载机、抓钢机、剪切机、打包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75~85dB(A)之间。建设方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1) 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音、震动小的设备；

(2) 合理布局车间，在总平面布置中注意将噪声源与厂界保持足够的距离，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

(3) 布置绿化带，降低厂界环境噪声。

上述措施到位时，周围噪声昼间不超过 60dB(A)，夜间不超过 50dB(A)，低于《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周围声环境仍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营运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去向见下表。

表 7-6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金属	一般固废	86	60000	外售利用	株洲市沐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废液压油	危险固废	HW08 900-218-08	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9	6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

(1) 危险废物

1) 危险废物的产生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液压油。

2) 危险废物的收集

本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容器上贴相应的标签。

3) 危险废物的贮存

本项目危废废物更换后直接由处置单位(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运走,不在厂内贮存。

4) 危险废物的运输

本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主要采取以下环保措施:

①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符合《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规定;

②运输线路尽量避开人口密集地区和环境敏感区,在人员稠密的地区尽量减少停留时间;

③危险废物转移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办理手续,填写转移联单。

5) 危险废物的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2)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剪切打包的废金属，由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生活垃圾

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每天清运，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做到固废零排放，不会直接进入环境受体，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	—	—	—
水 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直接排入苏州市望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生化处理	尾水达标排放
		SS		
		NH ₃ -N		
		TP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金属	外售利用	不产生二次污染
	危险固废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置	
噪声	装载机、抓钢机、剪切机、打包机等	运转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
其他	---/	---/	---/	---/
<p>生态保护措施及效果：</p> <p>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各类污染物的排放规模较小，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未改变所在土地利用性质，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p>				

结论与建议

结论:

苏州久恒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选址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项路村聚福路 28 号，租用苏州隆立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已建工业厂房新建废金属回收加工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回收加工废金属 6 万吨，项目新增职工 20 人，1 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 300 天。目前厂区内基础设施较为完备，公用工程的道路、供电、供水、通讯、污水管网、雨水管道等配套条件完善，能满足本项目的需要。

1、项目与国家政策法规的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固体废物治理[N7723]，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鼓励类“三十八、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20、城镇垃圾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鼓励类“二十一、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20、城市垃圾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属于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中(《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 鼓励类“十四、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二十二) 城市垃圾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2、项目建设与规划的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项路村聚福路 28 号，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使用证，项目所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区域污水管网已接通，生活污水可直接纳管处理，项目距离太湖约 3.3 公里，属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禁止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没有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苏州市望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不属于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因此，本项目不违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本项目位于元和塘以西，不在阳澄湖准保护区内，不违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地水质保护条例》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在太湖（相城区）重要保护区二级管控区范围内，不属于重要

湿地二级管控区禁止从事活动，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接管苏州市望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无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不违背《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相关规定。

3、区域环境现状

①大气环境

本次评价大气环境现状资料引用《2017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相关资料：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均浓度、一氧化碳日平均浓度和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分别为14微克/立方米、48微克/立方米、66微克/立方米、43微克/立方米、1.4毫克/立方米和173微克/立方米，除二氧化硫、可吸入颗粒物和一氧化碳达标外，其余三项污染物均未达标。

②水环境质量

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现状资料引用《2017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相关资料：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轻度污染状态。列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0个地表水断面中，水质达到II类断面的比例为22.0%，III类为52.0%，IV类为24.0%，V类为2.0%，无劣V类断面。

③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7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声环境质量良好。

4、环境质量不下降

本项目没有废气排放，不会改变现有大气环境质量；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最终进入苏州市望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微弱，不会改变现有水环境质量类别；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不会产生扰民现象；固废零排放，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总体分析，本项目的营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导致现有环境质量下降，不降低现有质量类别。

5、该项目正式投产后各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

①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望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

②废气：本项目没有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没有影响。

③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装载机、抓钢机、剪切机、打包机等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75~85dB(A)左右。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处理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能达标排放。

④固废：剪切打包后的废金属收集后外售；废液压油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拟建项目固废可全部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不多，且都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不会产生扰民或其他环境纠纷。

6、总量控制

总量控制因子：

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以及考核因子为：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无。

控制途径分析：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苏州市望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无国家及地方控制的废气污染因子排放，不需要申请总量。

（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实现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项目污染物产生、削减、排放“三本账”见下表：

表 9-1 本项目污染物“三本账”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接管量	外环境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80	0	480	480
	COD	0.144	0	0.144	0.024
	SS	0.096	0	0.096	0.0048
	NH ₃ -N	0.012	0	0.012	0.0024
	TP	0.00144	0	0.00144	0.0002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60000	60000	0	

	生活垃圾	6	6	0
--	------	---	---	---

7、“三同时”验收内容一览表

表 9-2 “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名称	苏州久恒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新建废金属回收加工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接入苏州市望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达到接管标准	/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噪声	装载机、抓钢机、剪切机、打包机等	噪声	降噪、隔声、减震、合理布局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5	
固废	一般固废	废金属	外售处理	符合相关要求	4	
	危险固废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绿化	-		-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专职管理人员		-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污水管网、排污口规范化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	1	-	
“以新带老”措施	-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苏州市望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		-	-	-	
区域解决问题	-		-	-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	-	-	
环保投资合计					10	

综上所述，通过对本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在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前提下，认为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建设单位实际情况基础上开展的，并经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单位在实际建设和运行中必须严格按照申报内容和环评中要求实施，若有异于申报和环评内容的活动须按照要求另行申报。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的附件、附图：

附件：

附件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相发改备[2018]214 号）

附件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咨询表》及咨询意见

附件 3 土地使用证

附件 4 租房协议

附件 5 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经营许可证

附件 7 废金属处置合同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所在地周围 300 米环境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苏州市相城区生态红线区域图